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0607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详见公司于 2017年5月20日披露的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6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42号)。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前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讨论。目前,公司正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回复内容,由于函中涉及内容较多,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,且涉及国外公司事项,需要时间与国外公司沟通,并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,公司无法如期回复,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,并在 2017 年 6 月 2 日前回复。

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